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能标委字【2018】125号

关于对《平板电视、数字电视接收器（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提出并归口的《平板电视、数字电视接收器（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业已完成。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审阅，并于2018年11月20日前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1010室

邮编：100088

联系人：夏玉娟

联系电话：010-58811722

传真：010-58811714

电子邮件：xiayj@cnis.gov.cn

附件：

1. 《平板电视、数字电视接收器（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平板电视、数字电视接收器（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编制说明
3. 《平板电视、数字电视接收器（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

2018年10月16日

